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二十四冊

清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至  
三十年十一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二十四冊

---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鍾淑貞、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

一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2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65-9（第 24 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65-8（第 24 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北市：遠流，2006〔民95〕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自第9冊至第30冊

ISBN 978-986-00-7160-3（第1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1-0（第20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2-7（第21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3-4（第22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4-1（第23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5-8（第24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6-5（第25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7-2（第26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8-9（第27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9-6（第28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0-2（第2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1-9（第30冊：精裝）

1. 臺灣 - 史料

673.27

95015048

新學  
社  
PDG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穌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 3 編輯凡例

### 【清乾隆】

#### 40 為遵旨詳議臺灣府興建倉廩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46 為奏銷乾隆貳拾參年錢糧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4 抄錄請將倭滿應陞之臺灣府知府覺羅四明陞補臺灣道原摺

軍機處（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54 為請調參將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 56 請准臺民搬眷並嚴偷渡疏

福建巡撫吳士功（乾隆二十五年）

#### 60 為海外要地恭請移駐專員以資彈壓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62 為題報臺灣鎮標右營遊擊福保歷俸二年期滿照例聽候部議陞轉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64 為請調副將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65 為題覆臺灣水師右營澄字七號趕繒船在洋遭風擊碎造補用過工料銀與例相符應准開銷事

文淵閣大學士史貽直（等）（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69 為題報閩省臺澎淡水班兵乾隆二十五年賞給銀兩為養贍內地家口之資又福寧等營應需眷米折價銀俱歸入兵馬奏銷截曠冊內造報題請核銷事

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德福（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74 為查明具奏閩省每年完欠錢糧事

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德福（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75 為臺俸期滿教職揀調事

吏部（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76 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廷璋奏

刑部（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80 為遵例動用存公銀兩賞給琉球遭風難番衣糧事

浙江巡撫莊有恭（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83 為遵旨具奏乾隆二十六年閩省戶口倉穀實數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4 為請調福建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86 為酌籌臺灣捐監之例以裕海疆儲備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89 為循例報臺灣府澎湖通判王權歷俸三年期滿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91 為臺地審解重案審轉限期事

吏部（乾隆二十七年五月）

93 為臺地審解等事

刑部尚書舒赫德（等）（乾隆二十七年五月）

96 為欽奉上諭將因循玩誤承緝延遲詔安縣知縣馮禾等遵旨革職汀漳龍道楊

景素等降貳級調用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八日）

98 為閩省無知男婦誤聽訛言驚避來粵旋即曉諭回籍安業謹繕摺奏聞事

兩廣總督蘇昌（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十一日）

100 為題報各司道及福州臺灣等十府永春龍巖二州各官紳乾隆二十六年分捐

輸積穀數目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103 為奏明逞兇不法兵丁鄭莪等嚴拿審究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105 為嚴參鈐束無能縱兵滋事之員弁以肅軍紀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107 為循例奏明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九日）

108 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廷璋奏

吏部（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111 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廷璋奏

刑部（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113 為欽奉上諭奏報乾隆二十六年閩省完欠錢糧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114 為准咨覆奏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116 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廷璋奏

吏部（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18 為遵旨審擬具奏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23 月終冊

戶部（乾隆二十七年七月）

123 為循例報福建臺灣鎮標中營守備吳贊俸滿事

武英殿大學士來保（等）（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125 造送特交轉交事件冊

戶部（乾隆二十七年八月）

126 為奏報乾隆二十七年閩省所屬戶口倉穀實數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7 為請調都司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129 為詳請題補同知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31 為恭報巡查沿海地方起程日期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133 為奏報泉廠應行修造戰船緣由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135 為恭懇聖恩調陞海疆要缺知府以資治理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137 為恭報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138 為恭報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39 為奏請陞署海外同知要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41 為恭報查過海疆情形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 為瀝陳蟻情仰懇聖恩准歸祖籍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游金輅（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144 為聖德獨超前占異域慕化輸誠率上歡騰恭摺奏賀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談秀（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145 為海疆倉貯充裕敬陳出易事宜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47 為奏報閩省各屬上年十二分雨水二麥情形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48 為查明閩省各屬城垣完固及飭行各屬查辦緣由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50 為恭報閩浙兩省正月望前雨水麥苗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51 為代捐臺廈監穀已經足額請停收捐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153 為移會內閣抄出上諭事

吏部（乾隆二十八年二月）

154 為恭報閩浙兩省雨水農作並糧價等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155 為奏明綠營千總入於軍政考驗懇請展至十月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157 為彙奏閩省首領佐雜俸滿官員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158 為奏聞閩省雨水二麥收成並糧價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159 為奏聞臺灣雙冬二麥收成並糧價等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游金輅（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60 為彙奏閩浙遊擊等官願將本身妻室封典貤封曾祖父母等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62 為恭報閩浙兩省雨水農作並糧價等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63 為移會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游金輅奏請改歸原籍事

兵部（乾隆二十八年三月）

165 為奏才具實係出眾才識可觀堪以造就各員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166 為奏報閩省二麥收成分數等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168 為移會內閣抄出臺灣鎮游金輅奏請歸籍福建莆田縣事

兵部（乾隆二十八年四月）

169 為移會稽察房閩浙總督楊廷璋彙奏浙江杭州城守營副將張玉琦福建臺灣

鎮左營遊擊趙宗潤等二十一員請將本身妻室封典貤封曾祖父母事

兵部（乾隆二十八年四月）

171 為恭懇聖恩程霖楊愚互調以裨海疆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173 為奏明臺廠並內地漳廠應行修造三案戰船緣由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175 為請以段玠調省會要缺知縣以裨吏治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176 為奏報閩省雨水糧價並地方情形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178 為恭報臺灣早禾收成分數及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游金輅（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179 為奏報閩省各屬本年四月分雨水田禾情形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180 為恭報閩省地方情形仰慰聖懷事

福建布政使曹繩柱（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181 為恭報早稻收成分數仰祈睿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甘國寶（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82 為奏聞分散給各兵穀價銀兩并收房地租稅及動用數目各緣由事

福建水師提督甘國寶（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83 為恭謝天恩准歸祖籍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游金輅（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84 為恭報早禾收成分數及地方雨水情形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186 為奏報耗羨存公銀兩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187 為恭報閩浙兩省六月中旬雨水田禾糧價各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88 為恭報閩省早稻收成分數仰慰聖懷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89 為奏聞閩省各屬本年六月分雨水充足并早禾豐收分數事

福建巡撫定長（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190 為議請酌改臺灣水師戰船以收實用以節帑項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193 為恭報閩浙兩省雨水沾足晚禾豐茂情形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194 為奏報臺郡耗羨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195 為恭報閩浙兩省地方七月內雨水田禾糧價各情形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196 為奏明臺灣拏獲自稱捐職人員之匪徒事

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